

的案件，薛瑄发现背后另有隐情。原来，该军官死后留下一妻一妾，一个叫王山的人贪图军官之妾的美色，打算纳妾。但军官之妻不同意，王山便教唆军官之妾指认军官之妻是元凶。

薛瑄觉察内情后，多次要求重新审理。但由于王山是王振的侄子，王振便安排都御史王文诬蔑薛瑄等人罗织王山的罪名，又安排言官弹劾薛瑄收受贿赂。薛瑄被捕入狱，被判处死刑。

薛瑄写过一部《从政录》，认为居官有“七要”：“正以处心，廉以律己，忠以事君，恭以事长，信以接物，宽以待下，敬以洽事。”具体到断案上，薛瑄提出“四要”：“公、慈、明、刚。公则不偏，慈则不刻，明则能照，刚则能断。”没想到，薛瑄践行自己的居官之道、断案之道，竟招致杀身之祸。

薛瑄即将行刑当天，王振发现自家一名老仆在灶台边哭泣，便问他为何哭，老仆说：“我听说薛夫子今天要被行刑，所以哭泣。”王振又问：“你怎么知道有个薛夫子？”老仆说：“他是我的同乡。”老仆细数薛瑄的种种善行，竟使王振有所感动，遂免其一死。此后，薛瑄回到家乡，以讲学为业。

明代宗即位后，薛瑄继续在大理寺任职，任大理寺卿。有一年，苏州、松江一带发生饥荒，一些贫苦百姓想从有余粮的富户家中借粮渡过难关，遭拒后，火烧富户的房子，逃到海上。内阁大臣给参与此事的200多人定了死罪，薛瑄认为，他们虽有罪过，但都定死罪不妥，遂竭力争辩，让部分人免除死罪，体现断案应“慈则不刻”的原则。

► 借生活之事反思德行

退休回乡后，薛瑄仍以讲学为业，至明英宗天顺八年（1464年）逝世。明穆宗隆庆五年（1571年），朝廷下令薛瑄从祀孔庙。

从祀孔庙是中国古代读书人能够企及的最高荣誉，一个人能否从祀孔庙，要经过长期讨论，朝廷对该荣誉的颁授慎之又慎。在一份支持薛瑄从祀孔庙的奏议中，一位官员称其“诚文行一致，学业大成之真儒也”。薛瑄的“行”，前文已充分展示；他在“文”方面的成就，主要是撰写《读书录》十一卷和《读书续录》十二卷。

薛瑄的儒学思想主要体现于《读书录》。对于推崇朱熹哲学体系的薛瑄而言，《读书录》是其读书与思考的心得体会，每一段篇幅都不长，但因为感悟源于生活，通俗易懂。

薛瑄敬佩北宋理学家张载，他撰写《读书录》的原因之一，是张载曾说：“心中有所开，即便札记，不思则还塞之矣。”他读到张载的“濯去旧见，以来新意”，感到大有益处，竟从睡梦中惊醒。薛瑄从中领悟到，自己之所以在德行上没有大的进步，在于未将旧的观点与习惯涤荡干净，所以“为善而善未纯，去恶而恶未尽”，希望自己开创新的人生境界，一言一行都要合于道。

《读书录》中常看到“中夜以思”的字句，指的是结束白天繁重的行政事务后，夜深人静时，正是反思自己的好契机。薛瑄反思了什么？一是“公”字，“只公之一字，乃见克己之效验”。如何检验一个人是否克制了自己的欲望，就看其是否做到了公。二是“实”字，“为学最要务实，知一理则行一理，知一事则行一事，自然理与事相安，无虚应不切之患”。

明朝历史中，只有薛瑄、胡居仁、陈献章、王阳明4人获得从祀孔庙的礼遇。其中，薛瑄是明朝最早从祀孔庙的学者。薛瑄与其开创的河东学派在当时具有很强的影响力，而薛瑄的人格风范、求实致公的追求、在生活中时时反思自己学行的品德，也给今人以启迪。

摘编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